

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升级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示.....	8
7 其他.....	8
8 附件.....	9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19年12月20日，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3月12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哈密在线网进行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2020年4月2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在哈密在线网站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2020年5月6日、5月7日在哈密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哈密在线网（<http://www.hami0902.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

设情况。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哈密在线网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查看: 44 / 来源: 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12 11:51

2019年12月20日，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2019年12月20日，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升级项目

项目选址：哈密工业园区南部新兴产业园。

项目概要：新建年产20000吨活性炭生产线，包括新建地中衡、原材料库、成品库以及理化分析化验室等工艺辅助设施以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哈密在线网（<http://www.hami0902.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在所在地

的哈密日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张贴地点选取园区管委会公告

栏、厂区门口，人流量较大，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0年4月28日~5月10日

(3) 张贴地点：园区管委会公告栏、厂区门口

(4) 张贴照片：



图5 公告栏张贴公示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开网站为哈密在线(<http://www.hami0902.cn/>)，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活性炭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3日

